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第3.7條
而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及第3.7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4日內容有關於本公告日期委任接管人(「接管人」)接管本公司800,400,526股普通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72%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接管可能導致銷售相關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方，其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倘任何買方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應變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情況構成收購守則第3.2條所載須刊發公告的條件。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法律狀況。本公司亦正就同一事宜詢問涉及接管的相關各方及／或代表其行事的律師的最新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進一步重大資料。

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於該公告日期開始，即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本1,677,338,880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或有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會導致控股股東變更，且其可能或不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黃紀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